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2 月 1 日第 157/E123/VII/GPAL/2024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設立政府長者公寓先導計劃，目的為優先照顧居住在唐樓單位及在經濟上有承擔能力的長者，提升他們的生活便利和生活質素。

政府長者公寓首階段 759 個住宿單位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接受申請，合共收到申請逾 1,500 份，涉及申請人數合共逾 2,200 人。在審核申請人的基本資格時，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發現有逾 200 人因填寫的資料不足或有錯漏，又或未完成雙人申請的程序，社工局已通知相關人士於指定期限前作出相應的跟進。目前，社工局正核實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有關加分項目的資料，當中包括：申請人現居的唐樓單位是否屬其唯一持有的物業、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的年期、過去十二個月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等。隨後，將對合資格的申請人進行評分排序，以及對申請人的居家生活自理能力進行核實評估，完成上述程序後，社工局便會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以便他們在指定期間按序選擇心儀單位和簽訂使用協議，現階段預計申請人可在 2024 年第四季陸續入住政府長者公寓。

按照第 33/2023 號行政法規《政府長者公寓的使用及管理規章》的規定，未獲分配單位的申請人按規定計得的評分列入輪候名單，且該名單的排序按實際收到的所有申請所計得的評分進行排序，而不取決於提交申請的先後次序。而根據第 80/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政府長者公寓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住宿單位使用費表》的安排，政府長者公寓首 759 個供選擇住宿單位的使用費，在首次簽訂的使用協議生效期內按上述批示附件所載金額的百分之八十計算。對於隨後階段的住宿單位是否提供折扣優惠，特區政府仍在研究及分析，將適時對外公佈。

基於政府長者公寓是一項先導計劃，社工局現正對首階段 759 個住宿單位逾 1,500 個申請進行核實整理，待完成隨後階段 1,056 個住宿單位的申請程序後，將統合整個先導計劃的申請數據，更好地了解長者對政府長者公寓的使用需求，從而對公寓的未來發展作出適當考慮。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黃潔貞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